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季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价格按实际作业量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乙方应于每季考核后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廉政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同时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元廉政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给中标人。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留存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